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86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冠佑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調解筆錄「三、(-)、1.」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 實

一、劉冠佑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9時6分許夜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屏東縣○○鎮○○路00號前路面邊緣，欲倒車返回砂尾路由北往南之路段時，本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即貿然倒車。適陳俊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陳俊宏倒臥在同路段對向車道內，隨即遭在對向車道行駛，由莊紘瑞（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陳俊宏因而受有多處骨折、腦室內出血、大腦左右顳葉底部及腦幹嚴重破裂、全身多處刷擦傷、擦挫傷及撕裂傷等傷害，經送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下稱旅遊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20時34分許因前揭傷勢所致之顱腦損傷出血而死亡。

二、案經陳俊宏之父陳貴龍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劉冠佑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
02 卷第43至45、69至70頁，本院卷第57至60頁），核與證人即
03 告訴人陳貴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見相卷第43至45、22
04 1、229、245至247、321頁，偵卷第43至45頁），證人莊紘
05 瑞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見相卷第29至33、225至227頁），
06 證人即被告所駕車輛副駕駛陳麒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相卷
07 第39至41頁）相符，並有勘察採證情形報告暨勘察照片22張
08 （見相卷第47至59頁）、被害人陳俊宏旅遊醫院病歷資料
09 （見相卷第61至11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1
10 2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相卷第131至1
11 33頁）、被告、被害人及莊紘瑞所駕車輛之車籍資料（見相
12 卷第151、159、171頁）及其等之駕籍資料（見相卷第149、
13 161、173頁）、現場照片37張、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
14 （見相卷第181至21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5 （見相卷第251至258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2
16 年7月2日恆警偵字第11231368200號函暨所附員警偵查報告1
17 份、相驗及解剖照片68張（見相卷第259至298頁）、法務部
18 法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112110133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19 報告書（見相卷第303至312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
20 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323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21 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見偵卷第23至25頁）、內政部
2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5日刑理字第1136002447號鑑定
23 書（見偵卷第85至86頁）、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24 （0000000案，見偵卷第99至10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5 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05至113、129至133頁）在卷可
26 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被
27 害人因前揭事故所受之傷害情形，業據載明於解剖報告書暨
28 鑑定報告書中（見相卷第311頁），爰於事實欄補充。是本
29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01 (二)按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
02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其
03 為肇事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
04 (見相卷第135頁)，嗣後亦願接受裁判，足認被告就本案
05 構成自首。審酌被告留於事故現場確有助於肇事責任之釐
06 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裁量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倒車時，本應注意顯示
08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倒車，並應同時注意其他車
09 輛，詎未亮起倒車燈光、亦未注意被害人所騎乘之車輛，因
10 而發生碰撞，使被害人倒臥在同路段對向車道內，並遭沿該
11 車道行駛而來之莊紘瑞車輛撞擊，終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12 使告訴人及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於法難容，且被告夜
13 間未顯示倒車燈光，且未注意來車，所造成之交通風險甚
14 高，過失情節嚴重，刑度應有所提高，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5 態度尚可，且於審理時與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達成和解，有
16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17 院卷第29至31頁)，又被告迄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時，
18 已按時給付2期賠償金額，有轉帳明細擷圖可佐(見本院卷
19 第63頁)，填補犯罪所生部分損害，且被告此前沒有其它犯
20 罪前科，素行良好，並衡酌被告之注意義務違反程度較為嚴
21 重，且因和解條件為分期付款，迄判決時尚無法給付全部賠
22 償等節，及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23 職業、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相卷第35頁，
24 本院卷第59至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25 (四)末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13、73頁)。本院審酌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
27 犯行，固有不該，但其於審理時與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達成
28 和解，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29 害，態度可取，復考量本案為過失犯行，並非故意犯罪，宜
30 使被告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另為保障告訴人及其家屬之權
31 益(見本院卷第67頁告訴人陳述意見狀)，自須確保被告於

01 緩刑期間，能按其所成立和解之內容履行，且本件和解條件
02 履行期程較長，應有較長之緩刑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併命被告於緩刑
04 期間內，均應依如附件調解筆錄「三、(一)、1.」所示內容履
05 行賠償義務（至緩刑期滿時清償期仍未屆至之賠償義務，則
06 非緩刑條件效力所及。惟被告如於緩刑期滿後未履行，告訴
07 人仍得另循適法程序處理）。倘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
08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
09 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指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沈君融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件（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